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77-03

修正案号: 39-4349

一. 标题: 重新折叠飞机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Air Cruisers公司生产的件号为62774所有尾号的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这些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安装于但不仅限于B777-200和-300飞机上。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4-03-01,修正案 39-13445;
- 2、Air Cruisers 公司 SB 777-107-25-06, 1999 年 2 月 19 日颁发;
- 3、Air Cruisers 公司折叠程序 (Folding Procedure) P-12054 修改版 G、P-12064 修改版 G,2002 年 2 月 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B777-02, 39-3949

为防止飞机在紧急情况下紧急撤离滑梯/筏不能正常充气,从而影响旅客紧急撤离,除非己事先完成,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对序号列于表1中的紧急撤离滑梯/筏系统,根据Air Cruisers公司SB 777-107-25-06(1999年2月19日颁发)的完成指南部分,以及适用的Air Cruisers公司折叠程序(Folding Procedure)P-12054修改版G及(对左边滑梯/筏,2002年2月1日颁发),和折叠程序P-12064

修改版G(对右边滑梯/筏,2002年2月1日颁发),进行以下工作:

- (1) 对现安装于飞机上的紧急滑梯/筏系统, 在本指令生效2个 月内,重新进行一次折叠。
- (2) 对尚未安装的紧急滑梯/筏系统, 在安装前进行一次重新折 叠。

表1

0203	0207	0220	0234	0235	0239	0241	0245	0250	0255
0267	0277	0280	0302	0305	0306	0310	0312	0316	0318
0320	0330	0332	0333	0335	0339	0342	0343	0344	0345
0348	0349	0350	0351	0354	0355	0356	0358	0364	0365
0366	0368	0369	0372	0373	0374	0376	0378	0379	0380
0381	0384	0385	0388	0389	0390	0391	0392	0394	0395
0396	0397	0398	0399	0402	0403	0404	0406	0408	0409
0411	0413	0415	0417	0418	0419	0420	0421	0422	0423
0425	0426	0427	0428	0429	0430	0431	0433	0438	0443
0445	0455	0456							

- 2、对序号为0558及以下且不包含在上述表1中的紧急撤离滑梯/筏 系统,根据适用的Air Cruisers公司折叠程序(Folding Procedure) P-12054修改版G(对左边滑梯/筏,2002年2月1日颁发),或折叠程序 P-12064修改版G(对右边滑梯/筏,2002年2月1日颁发),在下一次对 紧急撤离滑梯/筏系进行正常维护时,但最迟不超过本指令生效后18个 月,重新进行一次折叠。
- 3、对于序号包含在上述表1中及本指令第2段中的紧急撤离滑梯/ 筏系统, 若在本指令生效之前, 已经根据适用的Air Cruisers公司折 叠程序(Folding Procedure) P-12054修改版F(1999年3月12日颁发), 或折叠程序P-12064修改版F(1999年3月12日颁发)进行过重新折叠工 作,则被视为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
- 4、对于序号包含在上述表1中及本指令第2段中的紧急撤离滑梯/ 筏系统, 若在本指令生效之前, 已经根据CAD2003-B777-02 (FAA AD 2003-11-03) 进行过重新折叠工作,则被视为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 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3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3月2日

七. 联系人: 王敏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